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党〔2022〕44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选拔任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内各部门：

现将《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7月2日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办企业选人用人工作，健全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是指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全资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监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委派会计等掌握企业经营决策权、管理权和重大事项执行权的企业管理人员。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纳入学校中层干部序列。

第四条 选拔任用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政治首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注重实绩；
- （四）公道正派、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依法依规。

第五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一般与学校中层干部换届同步进行，届期与中层干部一致。届中调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数由人事处提出，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由学校人事处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其中涉及中层干部转（兼）任的，由组织部协同。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其中董事、监事及董事长、监事长由学校委派、指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委派会计人选提议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办理聘任手续。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由学校人事处具体实施。

第八条 下属企业董事、监事及董事长、监事长、总理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其中董事、监事及董事长、监事长由学校委派、指定，总经理提议下属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办理聘任手续，具体由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具体实施。

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和委派会计由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研究决定，提议下属企业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办理聘任手续。

第三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九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强。自觉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企业发展，切实履行好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在完善公司治理中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始终保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创新变革能力强。强化主动意识、竞争意识，把创新创业同市场需求结合起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引领发展本领强。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熟悉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善于经营管理，主动防范风险，能够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办好企业；

（四）开拓进取魄力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于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推动企业不断增强活力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廉洁从业意识强。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谨慎用权、诚实守信、严守底线，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做国有资产的忠诚卫士。

第十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 （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工龄满 5 年且能达到干满一届的年龄要求；
- （三）具有相关的管理工作经历或专业背景；
- （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 （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按照人岗相适、结构优先，提高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整体领导力的原则，注重结构优化。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应在学科专业、学历职称、年龄梯度、工作经历、性格特征、专兼职等方面形成合理结构和互补优势。

第四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二条 学校人事处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等，深化对相关人员的日常了解，注意听取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综合日常了解情况，经常性开展综合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加强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和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和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同意后由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组织实施。

第五章 选拔任用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主要采取组织选拔方式，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是组织选拔任用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必经程序，是衡量群众公认度的重要参考。

（一）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谈话调研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如拟任职位发生变化，应另行组织民主推荐。

（二）民主推荐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应按照班子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

（三）民主推荐范围一般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十六条 考察。对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必须

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岗位要求，组织考察。

（一）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德才表现，综合考虑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充分酝酿、比较择优，由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确定考察对象，应综合考察其德、能、勤、绩、廉，防止简单以票数、以分数或者以学历、职称、荣誉等取人偏向。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民主推荐意见比较集中的，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1.政治意识不强、纪律规矩意识淡薄；
- 2.缺乏担当精神、风险意识不强、工作业绩一般；
- 3.在推荐过程中有打招呼或拉票行为；
- 4.近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
- 5.不遵守社会公德、个人品行不端、家风不严；
- 6.其他有关规定明确限制的情形。

（三）考察内容：依据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四）考察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2.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 3.开展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及民主测评表、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就党风廉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机构意见；核查信访举报；
- 4.同考察对象面谈，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5.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提交校党委研究任用安排。

（五）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及民主测评范围一般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十七条 讨论决定。选拔任用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在讨论决定之前必须报经学校党委同意：

（一）破格选任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和委派会计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拟在下属企业内任副总经理和委派会计的；

（三）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因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

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和委派会计的；

（四）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和委派会计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任职。担任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后、职位聘任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九条 当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特别是紧缺专业干部人才的，可以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当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出现空缺，学校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集中的，可以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竞争上岗。所有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工作方案均需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并公布方案，包括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公开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开展能力素质测评。竞争上岗的，也可通过民主推荐确定参加测评人选。

(四) 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建议。

(五) 由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

(六) 进行任前公示，办理任职手续。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责任制。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公司明确各企业的目标任务（职责），换届完成后正式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加强任期目标任务的动态管理和过程管理，完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轮岗交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进行轮岗交流：

(一) 在校办企业同一岗位工作满 10 年；

(二) 按规定需要回避的；

(三) 需要通过多岗位交流锻炼提高行政管理能力的。

第二十二条 回避。实行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回避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企业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当按照工作回避制度要求，及时调整当事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

权限在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时，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考察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规违纪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七）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四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退出管理岗位的，经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同意，有关待遇可按“一人一议”的原则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其中特别优秀且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提拔为学校中层干部。

第二十五条 校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位的，应当降职使用或免职。降职、免职人员，其待遇按照新聘岗位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

不得提拔为学校中层干部；降职使用的，两年内不得提拔为学校中层干部。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被调整人员的后续跟踪和教育管理，及时谈心谈话，指出改进方向，开展离岗培训，视情组织二次择岗。影响期满后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担任相关职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或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对企业选人用人的主体责任，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履行对企业选人用人的监督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企业选人用人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规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由人事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 日印发
